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28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答覆所指，維修開支預算增加，主要因為於2019年落成或預計2020年落成的項目需要額外撥款，就此政府能否告知本會：

- (1) 為何新近落成使用的項目已即需預留款項進行維修？是否反映驗收把關不力？
- (2) 按一般建造合同條款慣例，承建商於落成後的指定時間需免費提供有關項目的維修保養，有關條款是否沒包括在蓮塘／香園圍公路、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／粉嶺公路擴闊工程－第二期等工程，故須完成後即預留款項作維修？
- (3) 答覆指出，社會運動令部分道維修工程無法如期推展，有關延後工程費用為多少？另外，2020年預算金額中，又有否預留資金就維修近期社會運動被破壞的道路？

提問人：謝偉銓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)

答覆：

(1) 為了保持道路安全適用，路政署為所有公共道路(包括新落成的公路項目)進行一系列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工作，包括定期巡查道路、維護路旁斜坡(例如除草及清理渠道)、法定檢查升降機及自動扶梯，以及檢查公共照明系統等。

(2) 道路工程合約的條文規定，承建商需負責就工程完成後所發現的缺陷、不完善或其他工程問題，進行維修、修正或修復工作。不過，因道路正常運作所致的開支，則不會由承建商承擔。

(3) 因公眾活動所致，由2019-20年度延後的維修工程費用預算約3,400萬元。我們認為2020-21年度預留的款額，足以支付已規劃在2020-21年度進行的維修工程費用，包括上一個財政年度因公眾活動而延後的工程。

- 完 -